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5646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6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問題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36



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(五) 電子郵件：huiping.hsieh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